**兵团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手册**

**2023年5月**

**目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第 1 页**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32页**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35页**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40页**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51页**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53页**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66页**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第70页**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 第87页**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100页**

**民政服务机构重大风险隐患重点检查事项························· 第106页**

**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108页**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第110页**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指引** | **法律责任指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法定职责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2 |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 2.1 资金投入保障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2.2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
| 2.3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经费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
| 2.4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费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
| 3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配备及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 3.1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 3.2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
| 4 |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4.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及考核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 4.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4.3 从业人员“四新”培训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 4.4 培训时间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 4.5 告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项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 4.6 新招矿山井下、危险物品作业人员实习上岗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1.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 |  |
| 5 |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5.1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 5.2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真实性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 6.1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
| 6.2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 6.3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新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4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  | 6.5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
| 6.6 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  |
| 7 | 3 |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 8 | 安全设备情况 | 8.1 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报废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8.2 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9 |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
| 10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10.1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
| 10.2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3 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10.4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
| 10.5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
| 11 | 危险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管理情况 | 11.1 危险物品场所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建筑物且保持安全距离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
| 11.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出口符合疏散要求，禁止锁闭、封堵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 12 |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 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
| 13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 14 |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 14.1 出租给具备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14.2 安全管理协议和发包方统一协调管理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5 | 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 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16 | 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 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地方人民政府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  |
| 17 | 编制应急预案前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情况 | 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
| 18 |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情况 |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应急预案评审，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论证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
| 19 |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隶属关系、行业领域、规模等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0 | 事故风险及应急措施告知情况 | 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
| 21 | 应急预案评估情况 |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高危行业领域及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
| 22 | 应急预案修订和重新备案情况 | 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3 | 应急物资及装备情况 |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2.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3.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

4.没有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5.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6.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7.排水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导致排水能力降低。

8.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9.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10.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要求不符。

11.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12.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

13.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14.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15.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16.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

17.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18.具有严重地压条件，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19.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20.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21.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22.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闭锁措施失效；未定期试验或检测检验。

23.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或单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24.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采用中性接地。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地下转露天开采，未探明采空区或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2.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3.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4.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5.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6.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7.高度200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

8.边坡存在滑移现象。

9.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10.封闭圈深度30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11.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

12.危险级排土场。

（三）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2.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3.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4.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5.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6.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7.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8.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

9.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10.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11.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12.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本）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工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三）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四）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六）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七）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八）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五）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六）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七）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八）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九）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十）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十一）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十二）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十三）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二）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三）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四）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五）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七）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八）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四）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五）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二）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三）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四）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五）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六）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七）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二）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二）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二）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三）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六）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七）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八）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九）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第十四条 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2023年5月15日起施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同时废止。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

（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四）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五）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六）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八）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九）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十）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十一）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十二）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十五）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十六）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十七）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十八）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二十）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1版）

第一条  为了准确认定、及时消除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各类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下列15个方面：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二）瓦斯超限作业；

（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七）超层越界开采；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

（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十一）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

（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

（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

（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十五）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在10%以上，或者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10%的；

（二）煤矿或其上级公司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

（三）煤矿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衰老煤矿和地方人民政府计划停产关闭煤矿除外）；

（四） 煤矿井下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2个，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五）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

（六）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以上的。

第五条  “瓦斯超限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二）井下瓦斯超限后继续作业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继续进行作业的；

（三）井下排放积聚瓦斯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并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作业的。

第六条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设立防突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

（二）未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的（直接认定为突出危险区域或者突出危险工作面的除外）；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

（五）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数据造假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七）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

第七条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正常使用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或者瓦斯超限后不能报警、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第八条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

（二）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不具有同等能力的；

（三）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用串联通风的；

（四）未按照设计形成通风系统，或者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

（五）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盘）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

（六）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联络巷中的风墙、风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造成风流短路的；

（七）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或者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未超前至少2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其他巷道的；

（八）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九）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时，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

（十）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

第九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或者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

（三）在需要探放水的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探放水的；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破坏）各种防隔水煤（岩）柱的；

（五）有突（透、溃）水征兆未撤出井下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的；

（六）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七）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未按照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或者生产矿井延深到设计水平时，未建成防、排水系统而违规开拓掘进的；

（八）矿井主要排水系统水泵排水能力、管路和水仓容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九）开采地表水体、老空水淹区域或者强含水层下急倾斜煤层，未按照国家规定消除水患威胁的。

第十条  “超层越界开采”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进行开采的；

（二）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进行开采的；

（三）擅自开采（破坏）安全煤柱的。

第十一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煤层（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或者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煤层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或者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进行采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的；

（二）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未配备专业人员或者未编制专门设计的；

（三）未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或者未进行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以及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组织生产建设的；

（四）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违规开采孤岛煤柱，采掘工作面位置、间距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开采顺序不合理、采掘速度不符合国家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布置巷道或者留设煤（岩）柱造成应力集中的；

（五）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的。

第十二条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未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或者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的；

（二）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

（三）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继续生产建设的；

（四）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启封火区的。

第十三条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使用被列入国家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

（二）井下电气设备、电缆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

（三）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或者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或者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的；

（四）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或者裸露爆破的；

（五）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

（六）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薄煤层除外）矿井，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

第十四条  “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单回路供电的；

（二）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段的；

（三）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和极复杂的建设矿井，以及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井，未形成两回路供电的。

第十五条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批准后作出重大变更未经再次审查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

（二）新建煤矿在建设期间组织采煤的（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三）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

（四）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的。

第十六条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煤矿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或者将煤矿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二）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进行生产的；

（三）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

（四）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承包方再次将煤矿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井工煤矿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以及转包井下新水平延深开拓工程的。

第十七条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生产建设的；

（二）改制期间，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建设的；

（三）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

（四）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以及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MPa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国家规定期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

（五）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或者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

（六）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及屏蔽，或者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存在第七条第二项情形的；

（七）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或者保护装置失效，或者超员运行的；

（八）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或者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失效的；

（九）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维修（着火点、高温点处理）时，维修（处理）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员进入，或者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的；

（十）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

（十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九条  本标准所称的国家规定，是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务院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  本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12月3日公布的《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同时废止。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

1.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标准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第五条** 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四）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第六条** 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三）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第七条**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四）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五）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2/5或大于6米。

****第八条****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二）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三）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五）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六）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七）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第九条**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第十条** 施工临时用电方面，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二）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暗挖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四条** 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六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2017版）**

近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通过官方网站发布《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该《方法》于2018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重大火灾隐患是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对于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本标准是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广泛调査硏究、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借鉴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本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了判定重大火灾隐患的方法，也可为消防安全评估提供技术依据。

0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大火灾隐患的术语和定义、判定原则和程序、判定方法、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等。

　　本标准适用于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在用工业与民用建筑（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及相关场所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而形成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

　　0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 （所有部分）消防词汇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74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A 70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0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GB 13690、GB 50016、GB 50074、GB 50084、GB 50116、GB 50156、GB 50222、GB 5097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火灾隐患major fire potential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2 公共娱乐场所place of public amusement

　　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3.3 公众聚集场所public gathering place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3.4 人员密集场所assembly occupancy

　　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3.5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place of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material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厂房和装置、库房、储罐（区）、商店、专用车站和码头，可燃气体储存（储配）站、充装站、调压站、供应站，加油加气站等。

　　3.6 重要场所important place

　　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政治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场所，如国家机关，城市供水、供电、供气和供暖的调度中心，广播、电视、邮政和电信建筑，大、中型发电厂（站）、110kV及以上的变配电站，省级及以上博物馆、档案馆及国家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科研单位中的关键建筑设施，城市地铁与重要的城市交通隧道等。

　　04 判定原则和程序

　　4.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4.2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适用下列程序：

　　a）现场检查：组织进行现场检査，核实火灾隐患的具体情况，并获取相关影像和文字资料；

　　b）集体讨论：组织对火灾隐患进行集体讨论，做出结论性判定意见，参与人数不应少于3人；

　　c）专家技术论证：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按照本标准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有困难的，应组织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技术论证，形成结论性判定意见。结论性判定意见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同意。

　　4.3 技术论证专家组应由当地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消防技术专家组成，人数不应少于7人。

　　4.4 集体讨论或技术论证时，可以听取业主和管理、使用单位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05 判定方法

　　5.1 一般要求

　　5.1.1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按照第4章规定的判定原则和程序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直接判定方法或综合判定方法。

　　5.1.2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均应为不能立即改正的火灾隐患要素。

　　5.1.3下列情形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a）依法进行了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并已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

　　b）单位、场所已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的；

　　c）不足以导致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5.2 直接判定

　　5.2.1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见第6章。

　　5.2.2符合第6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5.2.3不符合第6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按5.3的规定进行综合判定。

　　5.3 综合判定

　　5.3.1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要素见第7章。

　　5.3.2采用综合判定方法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时，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a）确定建筑或场所类别；

　　b）确定该建筑或场所是否存在第7章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的情形和数量；

　　c）按第4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对照5.3.3进行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

　　d）对照5.1.3排除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情形。

　　5.3.3符合下列条件应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a）人员密集场所存在7.3.1~7.3.9和7.5、7.9.3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3条以上（含本数，下同）；

　　b）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存在7.1.1~7.1.3、7.4.5和7.4.6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3条以上；

　　c）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存在第7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4条以上；

　　d）其他场所存在第7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6条以上。

　　5.3.4发现存在第7章以外的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形，技术论证专家组可视情节轻重，结合5.3.3做出综合判定。

　　06 直接判定要素

　　6.1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6.2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

　　6.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储量达到或超过GB50156对一级站的规定。

　　6.4 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6.5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0%。

　　6.6 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7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6.8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6.9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以及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6.10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GB8624规定的A级。

　　07 综合判定要素

　　7.1 总平面布置

　　7.1.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7.1.2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80%，明火和散发火花地点与易燃易爆生产厂房、装置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7.1.3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或是在居住等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且不符合GA703的规定。

　　7.1.4 地下车站的站厅乘客疏散区、站台及疏散通道内设置商业经营活动场所。

　　7.2 防火分隔

　　7.2.1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

　　7.2.2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7.2.3丙、丁、戊类厂房内有火灾或爆炸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7.3 安全疏散设施及灭火救援条件

　　7.3.1建筑内的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被占用。

　　7.3.2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3.3除6.5规定外的其他场所或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7.3.4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7.3.5商店营业厅内的疏散距离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125%。

　　7.3.6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其他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

　　7.3.7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20%，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50%。

　　7.3.8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GB50222的规定。

　　7.3.9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7.3.10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7.3.11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7.3.12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

　　7.4 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7.4.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储存泡沫液等灭火剂。

　　7.4.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4.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4.4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外，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4.5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外的其他固定灭火设施。

　　7.4.6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7.5 防烟排烟设施

　　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7.6 消防供电

　　7.6.1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6.2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7.6.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自动切换。

　　7.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1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其他地下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7.3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7.8 消防安全管理

　　7.8.1社会单位未按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专职消防队。

　　7.8.2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

　　7.9 其他

　　7.9.1生产、储存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9.2生产、储存、装卸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或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失效。

　　7.9.3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油、燃气设备，或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不符合标准规定。

　　7.9.4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或采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消防配电线缆和其他供配电线缆。

　　7.9.5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2021版）

风险1：省际客运班车特别是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车碰撞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1.车辆长距离运行，使用强度大，如果检查维护不及时，车辆易出故障；2.客运线路运距长，驾驶员连续作业，易疲劳驾驶，不良路况或天气条件下安全驾驶和应急处置能力不足；3.企业动态监控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纠正车辆和司乘人员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风险2：省际包车车辆碰撞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1.省际包车行驶路线不固定、运行时间长，驾驶员不熟悉路况，连续作业易疲劳驾驶；2.车辆长距离运行，使用强度大，如果检查维护不及时，车辆易出故障； 3.企业动态监控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纠正驾驶员有关违法 违规行为；4.省际包车未备案或者未按照包车牌备案事项运 行，异地监管难度大；5.乘客违规携带“三品”(易燃品、易爆品和危险品)上车。

风险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1.剧毒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等高危货物运输；2.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存在罐体壁厚不达标、未按要求配备安全附件等安全隐患；3.途经环境敏感区域、生态脆弱区、人员密集场所；4.途经特大桥、特长隧道。

风险4：重型载货汽车运输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1.车辆严重超限超载；2.车辆非法改装； 3.企业动态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纠正驾驶员有关违规行为；4.驾驶员驾驶应急处置能力不高。

风险5：城市公共汽电车火灾爆炸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 1.新能源车、柴油车等公共汽电车发生重大电路异常或油路故障；2.车辆碰撞引发公共汽电车起火。

风险6：大型城市公交车辆高处坠落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1.在未建设交通安全设施的跨江桥梁，临崖路段行驶；2.驾驶员突发疾病失能，导致车辆失控；3. 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不足，违规操作；4.车辆超速；5.驾驶员疲劳驾驶。

风险7：干线公路在役危桥隧垮塌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 1.未按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对干线公路在役危桥隧进行交通管控；2.未按规定开展干线公路在役危桥 隧检查监测。

风险8：重型载重汽车通行流量较大的未经评估加固提升的独柱墩桥梁垮塌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 1.未联合有关部门对该类独柱墩桥梁开 展治超工作；2.独柱墩桥梁为危桥或其所在桥跨存在严重病害。

风险9：特长隧道 ( 3000m以上) 内发生火灾、爆炸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1.隧道内违规通行危化品运输车辆；2. 隧道内车辆违法违规行驶情况较多；3.未按规定配置和养护 隧道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4.危隧未及时处置；5.未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不足，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风险10：临水临崖路段车辆坠落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 1.未按标准规范和指南设置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2.未按规定开展交通安全设施检查养护。

风险11：连续长陡下坡高风险路段车辆翻车、连环碰撞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 1.交通流量大、重载车辆多、建设指标偏低；2.未按规定设置养护交通安全设施；3.未按要求实施提升公路连续长陡下坡路段安全通行能力专项行动；4.未根据实际需要实行交通管控。

风险12：高速公路多车连环碰撞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 出现团雾、结冰等易发生严重堵塞情况的高速公路出入口，特别是在节假日免收通行费期间一旦车辆严重堵塞，发生车辆碰撞引发连锁反应，应急救助相对困难。

风险13：公路跨高铁立交桥车辆坠落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公路跨高铁立交桥未按规定建设交通安 全设施。

风险14：危险货物运输车流量大的干线公路火灾爆炸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 1.干线公路危险货物运输车流量大，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导致危险货物泄漏，应急处置难度大；2.港 口危险货物集中区域交通主干道危货车流量大，车辆长时间聚集、停放堵塞道路、应急车道；3.相关道路管理、运营部 门应急物资储备不足，应急处置能力不强。

风险15：流量较大的二级以上公路在通车情况下实施养护作业时车辆连环碰撞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 1.作业现场未做好防护隔离、警示告知和作业人员防护措施；2.相关作业队伍资质、专业性不符合 要求，作业人员作业不规范；3.非作业车辆闯入作业区。

风险16：复杂地质条件下长大桥隧工程施工坍塌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长大桥隧工程施工穿越岩溶发育区、高风险断层、沙层、采空区、高地应力或软弱围岩、滑坡体、高瓦斯或瓦斯突出等工程地质。

风险17：穿越重要交通干线桥隧工程施工坍塌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1.上跨 (下穿 ) 高速公路；2.上跨 ( 下穿 ) 轨道交通 (铁路、轻轨等)；3.上跨 (下穿) 二级以上航道。

风险18：穿越富水区地层的盾构法隧道施工坍塌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 1.未按要求开展水文地质勘察、未开展 关键指标的监控监测；2.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专项施 工方案施工；3.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逃生体系不健全，未 开展应急演练。

风险19：复杂通航环境下重大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坍塌、爆炸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1.在通航密集区实施水下爆破施工；2.在外海孤岛无掩护条件下或化工园区进行围堰、筑岛、打桩 和单体 6000 吨以上的沉箱安装作业。

风险20：40m 及以上墩柱、100m 及以上索塔施工垮塌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2.施工现场设备设施存在隐患；3.未对施工全 过程进行有效的安全管控，未对施工水域内通航船舶进行管 控。

风险21：不良地质地段深基坑、路堑高边坡施工垮塌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2.开挖时逐级防护不到位；3.未按要求开展稳定性监测；4.临时降 (排) 水不到位。

风险22：模板、支架、挂篮等大型临时工程或专用设备安拆及施工中的垮塌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2.未设置作业平台，或设置不合理；3.支架搭 建或支撑不符合规范要求；4.大型非标专用设备管理不到位。

风险23：爆破器材存放及爆破作业爆炸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1.爆破器材临时存放存在隐患；2.爆破作业单位和人员资质证书不满足要求；3.盲炮未及时清理。

风险24：“两区三厂”地质灾害及工程车、货车载人碰撞翻车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1.“两区三厂” ( 生活区、办公区、钢筋 加工厂、拌和厂、预制厂) 选址时未对滑坡、泥石流等风险 进行排查、评估；2.“两区三厂”布局不合理，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3.“两区三厂”范围内存在工程车、货车违规载人，不按规定行驶，驾驶员无证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4.“两区三厂”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1版）

**1 总则**

1.1 为科学判定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防范重、特大生产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水利工程建设期和运行管理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1.3 水利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

　　1.4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标准判定重大事故隐患。

　　1.5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可依据本标准直接判定。

　　1.6 水利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可根据判定清单(指南)所列隐患的危害程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本单位和工程实际，在本标准的基础上增补重大事故隐患内容。

**2 判定要求**

　　2.1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前应认真查阅工程有关资料和记录，并进行现场核实。

　　2.2 对于涉及面较广、复杂程度较高的重大事故隐患，水利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可进行集体讨论或组织专家论证。

　　2.3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后，应当明确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措施、治理时限以及治理前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3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3.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符合附表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清单（指南）》中的任何一条要素的，可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2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符合附表2《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清单（指南）》中的任何一条要素的，可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 附则**

　　本标准由水利部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清单（指南）

2.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直

接判定清单（指南）

附表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管理环节 | 隐患编号 | 隐患内容 | 易引发事故类型 | 判定依据 |
| 1 | 基础管理 | 方案管理 | SJ-J001 | 施工围堰、水上作业、高边坡、地下暗挖、沉井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或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或擅自调整专项施工方案 | 坍塌 | 1. 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三条；
2. SL 721-2015，第7.3.1条、第7.3.9条
 |
| 2 | 临时工程 | 营地及施工设施建设 | SJ-J002 | 施工工厂区、施工（建设）管理及生活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布置在洪水、雪崩、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危险区域 | 坍塌 | 1. SL 303-2017，第7.2.7条;
2. SL 398-2007，第3.2.2条第2款;
3. **SL 714-2015，第3.1.3条**
 |
| 3 | 临时设施 | SJ-J003 |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宿舍、办公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 火灾 | 1. GB 50720-2011，**第3.2.1条第1款**、第3.2.2条、**第4.2.1条第1款；**
2. SL 398-2007，第3.2.1条、第3.2.2条第4款、第4.2.2条;
3. SL 714-2015，第3.1.8条;
4. SL 721-2015，第7.4.4条
 |
| 4 | 围堰工程 | SJ-J004 | 围堰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围堰位移及渗流量超过设计要求 | 坍塌、淹溺 | 1. SL 303-2017，第2.4.20条；
2. SL 398-2007，第3.7.5条；
3. SL 645-2013，第8.0.4条
 |
| 5 | 专项工程 | 临时用电 | SJ-J005 |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发电机组电源未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并列运行；开关箱未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 | 触电、火灾 | 1. **GB 50194-2014，第4.0.4条；**
2. SL 714-2015，第3.7.3条
 |
| 6 | 脚手架 | SJ-J006 | 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作业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的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且已有明显沉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立杆纵横间距、水平杆步距，模板支撑架间距偏差值大于±30mm（立杆间距）、±20mm（步距）；立杆采用搭接（作业脚手架顶步距除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连墙件 | 坍塌 | 1. SL 398-2007，第5.3.3条、第5.3.5条；
2. JGJ 130-2011，附表8.2.4
 |
| 7 | 危险物品 | SJ-J007 | 未经批准，擅自运输、使用、保管和处置雷管炸药等危险物品 | 火药爆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8 | 起重吊装与运输 | SJ-J008 | 起重机械未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起重机械未配备荷载、变幅等指示装置和荷载、力矩、高度、行程等限位、限制及连锁装置；同一作业区两台及以上起重设备运行未制定防碰撞方案或未按方案实施，且存在碰撞可能 | 起重伤害 | 1. SL 714-2015，第4.2.1条、第4.2.4条、第4.2.5条；
2. SL 721-2015，第9.2.7条
 |
| 9 | 起重吊装与运输 | SJ-J009 | 采用临时钢梁、龙门架、天锚起吊闸门、钢管前，未对其结构和吊点进行设计计算、履行审批审查、验收手续，未进行相应的负荷试验；闸门、钢管上的吊耳板、焊缝未经检查检测和强度验算就投入使用 | 起重伤害 | SL/T 780-2020，第6.1.5条、第6.3.3条、第9.3.1条 |
| 10 | 起重吊装与运输 | SJ-J010 | 隧洞竖（斜）井或沉井、人工挖孔桩井载人（货）提升机械未设置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不灵敏 | 起重伤害 | **SL 714-2015，第3.10.10条、第5.3.4条第3款** |
| 11 | 高边坡、土方开挖 | SJ-J011 | 高边坡开挖每梯段开挖完成后未进行安全处理；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锚喷或加固等支护措施。土方开挖放坡坡度不满足其稳定性要求且未采取加固措施 | 坍塌 | SL 399-2007，第3.4.9条、第12.3.8条 |
| 12 | 隧洞施工 | SJ-J012 | 在长隧洞、深埋隧洞、高地应力区和有迹象出现重大不良地质现象，未按规定开展地质超前预报；断层及破碎带缓倾角节理密集带岩溶发育地下水丰富及膨胀岩体地段和高地应力区等不良地质条件洞段开挖未根据地质预报针对其性质和特殊的地质问题制定专项保证安全施工的工程措施。隧洞Ⅳ类、Ⅴ类围岩开挖后，支护未紧跟掌子面 | 坍塌、冒顶片帮、透水 | 1. SL 313-2004，第5.1.1条第9款、第5.3.1条；
2. SL 378-2007，第5.8.1条；
3. SL 714-2015，第5.3.2条
 |
| 13 | 隧洞施工 | SJ-J013 | 隧洞相向开挖的两端在相距30米以内时装炮作业前，未通知另一端停止工作并退到安全地点，或相向开挖作业两端相距15米时，一端未停止掘进，单向贯通的，或斜（竖）井相向开挖距贯通尚有5米长地段，未采取自上端向下打通的 | 坍塌、放炮 | 1. **SL 398-2007，第8.4.17条；**
2. SL 714-2015，第5.3.2条第10款
 |
| 14 | 隧洞施工 | SJ-J014 | 洞室施工过程中，未对洞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或对存在有毒有害气体未采取有效措施 | 火灾、瓦斯爆炸、中毒和窒息 | 1. SL 378-2007，第11.2.8条；
2. SL 401-2007，第2.0.12条；
3. SL 642-2013，第9.1.1条
 |
| 15 | 模板工程 | SJ-J015 | 混凝土拆除模板的期限不符合规定 | 坍塌 | **SL 677-2014，第3.6.1条第2款** |
| 16 | 水上作业 | SJ-J016 | 水上作业施工船舶无海事、船检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未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超载航行；挖泥船的安全工作条件不符合船舶使用说明书和设备状况规定 | 淹溺 | 1. SL 17-2014，第5.7.9条；
2. SL 398-2007，第7.6.1条
 |
| 17 | 设备安装 | SJ-J017 | 蜗壳、机坑里衬安装时，搭设的施工平台（组装）未经检查验收投入使用。在机坑中进行电焊、气割作业（如水机室、定子组装、上下机架组装）时，未设置隔离防护平台或铺设防火布，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 | 坍塌、物体打击 | SL 400-2016，第3.2.8条、第3.4.1条、第5.4.4条、第5.4.5条 |
| 18 | 设备安装 | SJ-J018 | 机组总装调整时，发电机风洞等重点部位未按规定设置值班检查人员，进入人员携带的工器具及材料未经核对登记，现场存留异物 | 中毒和窒息 | SL 400-2016，第6.10.8条 |
| 19 | 其他 | 防洪度汛 | SJ-J019 | 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或工程进度不满足度汛要求未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 | 淹溺 | 水利部令第26号，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
| 20 | 液氨制冷 | SJ-J020 | 氨压机车间控制盘柜与氨压机未分开隔离布置，不符合防火防爆要求，未采用防爆电器，未设置、配备固定式氨气报警仪和便携式氨气检测仪，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并明确标识 | 中毒和窒息、其他爆炸 | **SL 714-2015，第 7.2.1条** |
| 21 | 安全防护 | SJ-J021 | 排架、井架、施工电梯、大坝廊道、隧洞等出入口和上部有施工作业的通道，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棚 | 物体打击、高处坠落 | SL 714-2015，第3.2.10条、第3.3.6条 |
| 22 | 设备检修 | SJ-J022 | 混凝土（水泥土、水泥稳定土）拌合机、TBM及盾构设备刀盘检、维修时未切断电源或开关箱未上锁、无人监管 | 机械伤害、触电 | SL721-2015，第9.2.6条 |
| 23 | 风险管控 | SJ-J023 | 未按规定管控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风险的一般危险源 | / | 水监督〔2018〕323号，第三条第（一）款 |

备注：1.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代号：

1. 水利部令第26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 水监督〔2018〕323号：《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
3. GB 50194-201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4. GB 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技术规范》
5. SL 17-2014:《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
6. SL 303-201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7. SL 313-200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规程》
8. SL 378-2007:《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
9. SL 398-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通用规范》
10. SL 399-2007:《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11. SL 400-2016:《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
12. SL 401-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13. SL 642-2013:《水利水电地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14. SL 645-2013:《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
15. SL 677-2014:《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16. SL 714-201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
17. SL 721-201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18. SL/T 780-2020:《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安全技术规程》
19. JGJ 130-2011：《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2.判定依据中加粗的条款为强制性条文。

附表2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对象 | 隐患编号 | 隐患内容 | 易引发事故类型 | 判定依据 |
| 1 | 一、水利工程通用 | SY-T001 | 有泄洪要求的闸门未设置备用电源或不能正常启闭，或泄、放水建筑物堵塞，无法正常泄洪 | 坍塌、淹溺 | 1.SL 41-2018，第9.2.2条；2.SL 75-2014，第4.12条；3.SL 258-2017，第9.8.4条 |
| 2 | SY-T002 | 有防洪要求的工程未按照设计和规范设置监测、观测设施或监测、观测设施严重缺失；未按规范开展监测观测 | 坍塌、淹溺 | 1.SL 75-2014，第3.2.2条；2.SL 274-2001，第10.0.3条 |
| 3 | 二、水库大坝工程 | SY-K001 | 大坝安全鉴定为三类坝，未采取有效措施管控 | 垮坝、坍塌、淹溺 | 1.《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2.水建管〔2008〕214号，第十六条；3.SL 258-2017，第12.0.4条 |
| 4 | SY-K002 | 大坝防渗和反滤排水设施不完善，或存在严重缺陷；大坝渗流压力与渗流量变化异常，或坝基扬压力高于设计值，且运行中已出现流土、漏洞或管涌等严重渗流异常现象 | 垮坝、坍塌、淹溺 | 1. SL 210-2015，第5.5条、第5.6条、第5.7条；
2. SL 258-2017，第8.6.4条；
3. SL 551-2012，第1.0.10条
 |
| 5 | SY-K003 | 大坝及泄水、输水等建筑物的强度、稳定、泄流安全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危及工程安全的异常变形或近坝岸坡不稳定 | 垮坝、坍塌、淹溺 | SL 258-2017，第9.8.4条 |
| 6 | SY-K004 | 闸门、启闭机等金属结构安全监测结果为“不安全”，强度、刚度及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维护不善，变形、锈蚀、磨损严重，不能正常运行 | 坍塌、淹溺 | SL 258-2017，第11.1.2条、第11.6.4条 |
| 7 | SY-K005 | 未经批准擅自调高水库汛限水位或正常蓄水位；水库未经蓄水验收即投入使用 | 垮坝、坍塌、淹溺 | 1. 水防〔2019〕152号，第十六条；
2. SL 223-2007，第6.3.1条
 |
| 8 | 三、水电站工程 | SY-D001 | 小型水电站安全评价为C类，未采取有效措施管控 | 机械伤害、触电、火灾 | GB/T 50876-2013，第8.0.4条 |
| 9 | SY-D002 | 主要发供电设备异常运行已达到规程标准的紧急停运条件而未停止运行 | 机械伤害、触电、火灾 | GB 50964-2014，第5.2.7条、第5.3.3条、第5.4.2条 |
| 10 | SY-D003 | 可能出现六氟化硫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监测报警及通风装置 | 中毒和窒息 | 1. GB 50706-2011，第5.6.1条；
2. DL/T 595-2016，第5.2.2条
 |
| 11 | 四、泵站 | SY-B001 | 泵站综合评定为三类，未采取有效措施管控 | 机械伤害、触电、淹溺 | SL 316-2015，第6.0.5条 |
| 12 | SY-B002 | 泵站进水前池水位低于设计最低运行水位运行 | 机械伤害、火灾 | 1. GB/T 30948-2014，第7.3.5条；
2. GB 50265-2010，第3.2.1条
 |
| 13 | 五、水闸工程 | SY-Z001 | 水闸进行安全评价为三类、四类闸，未采取有效措施管控 | 坍塌 | SL 214-2015，第5.0.2条 |
| 14 | SY-Z002 | 水闸的主体结构不均匀沉降、垂直位移、水平位移超出允许值，可能导致整体失稳；止水系统破坏 | 坍塌 | 1. SL 214-2015,第4.4.12条
2. SL 75-2014，第4.6.4条、第4.12.2条
 |
| 15 | SY-Z003 | 水闸监测发现铺盖、底板、上下游连接段底部淘空存在失稳的可能 | 坍塌 | SL 75-2014，第4.12.2条 |
| 16 | 六、堤防工程 | SY-F001 | 堤防安全综合评价为三类，未采取有效措施管控 | 坍塌、淹溺 | SL/Z 679-2015，第8.2.2条 |
| 17 | SY-F002 | 堤防渗流坡降和覆盖层盖重不满足标准的要求，且工程已出现严重渗流异常现象的 | 坍塌、淹溺 | SL/Z 679-2015，第6.3.2.3条 |
| 18 | SY-F003 | 堤防及防护结构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且已发现危及堤防稳定的现象 | 坍塌、淹溺 | SL/Z 679-2015，第7.3.1.3条 |
| 19 | 七、引调水及灌区工程 | SY-YG001 | 渡槽及跨渠建筑物地基沉降量较大，超过设计要求；渡槽结构主体裂缝多，碳化破损严重，止水失效，漏水严重 | 物体打击、坍塌、淹溺 | T/CHES 22-2018，第7.2条第c款 |
| 20 | SY-YG002 | 隧洞洞脸边坡不稳定；隧洞围岩或支护结构严重变形 | 坍塌、冒顶片帮 | SL 279-2002，第10.0.2条、第10.0.3条、第11.0.1条 |
| 21 | SY-YG003 | 高填方或傍山渠坡出现管涌等渗透破坏现象或塌陷、边坡失稳等现象 | 坍塌、淹溺 | 1. SL 482-2011，第4.2.3条、第4.4.1条；
2. GB/T 50600-2010，第10.0.3条、第10.0.9条
 |
| 22 | 八、淤地坝工程 | SY-NK001 | 大中型淤地坝无溢洪道或无放水设施 | 坍塌 | SL/T 804-2020，第7.1.1条 |
| 23 | SY-NK002 | 坝体坝肩出现贯通性横向裂缝或纵向滑动性裂缝，坝坡出现破坏性滑坡、塌陷、冲沟，坝体出现冲缺、管涌、流土 | 淹溺、坍塌 | SL/T 804-2020，第7.1.1条 |
| 24 | SY-NK003 | 放水建筑物（溢洪道、卧管、竖井、涵洞、涵管等）或溢洪道出现损毁、断裂、坍塌、基部套刷、悬空 | 淹溺、坍塌 | SL/T 804-2020，第7.1.1条 |

备注：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代号：

1. 水建管〔2008〕214号：《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2. 水建管〔2014〕155号：《小型水库土石坝主要安全隐患处置技术导则》
3. 水防〔2019〕152号：《水利部印发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4. GB/T 30948-2014：《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5. GB 50265-2010：《泵站设计规范》
6. GB 50268-2008:《给排水管道验收规范》
7. GB/T 50600-2010:《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
8. GB/T 50876-2013：《小型水电站安全检测与评价规范》
9. GB 50964-2014 ：《小型水电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10. SL 75-2014：《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11. SL 210-2015 ：《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
12. SL 214-2015《：水闸安全评价导则》
13. SL 223-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14. SL 230-2015 ：《混凝土坝养护修理规程》
15. SL 258-2017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
16. SL 279-2002:《水工隧洞设计规范》
17. SL 316-2015：《泵站安全鉴定规程》
18. SL 482-2011:《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
19. SL 551-2012：《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20. SL/Z 679-2015:《堤防安全评价导则》
21. SL/T 804-2020:《淤地坝技术规范》
22. DL/T 595-2016：《六氟化硫电气设备气体监督导则》
23. T/CHES 22-2018:《渡槽安全评价导则》

民政服务机构重大风险隐患重点检查事项（2023版）

一、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机制，明确机构主要负责人第一贵任人责任和有关岗位具体安全职责;是否建立并落实机构安全定期检查机制;是否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是否按照“一院一策”要求编制机构安全应急预案;是否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等。

二、施工安全情况。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机构，是否依法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或采用夹芯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生活的建筑;是否安排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施工作业;是否指定专人全程监督施工作业过程;是否在作业前后及时清理相关可燃物等。

三、设施设备配置设置情况。是否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备案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置并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存在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占用堵塞消防安全通道的问题;是否存在不合理设置或锁闭防盗窗 (门、网)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问题;走廊通道等明显部位是否设置疏散路线示意图、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具是否正常等。

四、用电用气安全情况。是否按照标准安装并定期检查维护电路、燃气管道和设备;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不规范使用电热毯、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问题;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入室问题;是否存在电动床、电暖气、电动轮椅等设施设备老化问题;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燃气具产品或产品老化问题等。

五、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其他问题。各地民政部门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本地区重点检查事项。

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2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农机安全生产领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无证驾驶操作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的，酒后、服用违禁药品等操作农业机械的;

(二)拖拉机违法搭载人员的；

(三)无号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

(四)存在超载、超限、超速等行为的;

(五)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等导致不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

(六)农业机械存在灯光不齐、安全防护装置与安全标志缺失，以及刹车与转向系统失灵等安全隐患的。

管理措施

(一)强化源头管理。严格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驾驶人考试等管理工作，严禁给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业机械发放牌证，严禁给未经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人员核发驾驶证，严厉查处违规发放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的行为。

(二)强化技术检验。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规范》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强化运行安全技术要求及安全装置检查，对不符合条件以及未粘贴反光标识的拖拉机运输机组不予通过检验。

(三)强化宣传培训。运用多种形式重点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农机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农机安全生产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机安全培训，提高农机手安全驾驶和操作技能。

(四)强化执法检查。规范农机安全执法履职行为，明确职责，落实到岗。严查无证驾驶、无牌行驶、酒后驾驶、未年检、拼装改装、违法载人、超速超载、伪造变造证书和牌照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严管高压态势。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重大电力安全隐患（以下简称重大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判定标准。

**第二条** 本判定标准适用于判定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督管理范围内的重大隐患。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领域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判定标准所指电力设备设施范围为330千伏及以上电网设备设施，单机容量300兆瓦及以上的燃煤发电机组和水力发电机组、单套容量200兆瓦及以上的燃气发电机组、核电常规岛及核电厂配套输变电设施、容量300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场和光伏发电站；所指施工作业工程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规定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特殊情形在具体条款中另行规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隐患：

### 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系统以及直流控制保护系统参数、策略、定值计算和设定不正确；直流控保、直流配套安全稳定控制装置未按双重化配置。

### 特高压架空线路杆塔基础出现较大沉陷、严重开裂或显著上拔，塔身出现严重弯曲形变，导地线出现严重损伤、断股和腐蚀。

### 特高压变压器（换流变）乙炔、总烃等特征气体明显增高，内部存在严重局部放电，绝缘电阻和介损试验数据严重超标。

### 燃煤锅炉烟风道、除尘器、脱硝催化剂装置、渣仓、粉仓料斗（含灰斗）、输煤栈桥等重点设备设施的钢结构、支吊架、承重焊接部位总体强度不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 电力监控系统横向边界未部署专用隔离装置，或者调度数据网纵向边界未部署电力专用纵向加密认证装置，或生产控制大区非法外联。

### 《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大坝特别重大、重大工程隐患；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大坝未开展安全评估，贮灰场安全等级评定为险态灰场。

###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施工企业，所属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开展编、审、批或专家论证，开展爆破、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未履行施工作业许可审批手续或无人监护。

**第五条** 对其他严重违反电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隐患，有关单位可参照重大隐患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判定标准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